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38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 ~ 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六) 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3 ~ 3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6 ~ 3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88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並未受託查核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23,944	29	\$	83,347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2,438	3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244,218	21		273,209	31		
1160	其他應收款			40,876	4		5,787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109	-		43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9,406	1		9,287	1		
120X	存貨	四(四)		305,911	27		354,273	40		
1260	預付款項	五		31,674	3		10,274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八)		1,936	-		1,4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2,512</u>	<u>88</u>		<u>738,034</u>	<u>84</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五)								
	流動			28,414	3		28,414	3		
固定資產										
		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21,656	2		21,656	2		
1521	房屋及建築			93,313	8		93,250	10		
1531	機器設備			39,745	4		38,392	4		
1551	運輸設備			3,476	-		5,828	1		
1561	辦公設備			4,382	-		5,403	1		
1681	其他設備			5,670	1		5,883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8,242	15		170,412	19		
15X9	減：累計折舊		(64,941)	(6)	(62,727)	(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03,301</u>	<u>9</u>		<u>107,685</u>	<u>12</u>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3,470	-		3,470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43	-		5,36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5,113</u>	<u>-</u>		<u>8,830</u>	<u>1</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96	-		60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203	-		1,5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99</u>	<u>-</u>		<u>2,161</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1,130,139</u>	<u>100</u>	\$	<u>885,124</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6月30日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未經查核)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125,136	11	\$	75,182	9
2140	應付帳款		143,757	13		122,608	1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8,850	1		19,585	2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八)	21,872	2		11,731	1
2170	應付費用		39,813	4		28,779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282	-		204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七)	63,000	6		6	-
2260	預收款項		5,340	-		211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八)	1,419	-		9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11,469</u>	<u>37</u>		<u>259,236</u>	<u>2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480	1		13,15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	-		8	-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	-		45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14,488</u>	<u>1</u>		<u>13,61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25,957</u>	<u>38</u>		<u>272,855</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350,000	31		350,000	39
資本公積							
四(十一)							
3211	普通股溢價		32,500	3		32,500	4
保留盈餘							
四(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023	3		24,22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138	26		220,521	2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5,479)	(1)		(14,979)	(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04,182</u>	<u>62</u>		<u>612,269</u>	<u>6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30,139</u>	<u>100</u>		<u>\$ 885,12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五	\$ 947,443	100	\$ 890,765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四) 及五	(777,147)	(82)	(753,898)	(85)
5910 營業毛利		170,296	18	136,867	15
營業費用	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41,785)	(5)	(41,351)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1,730)	(3)	(23,589)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515)	(8)	(64,940)	(7)
6900 營業淨利		96,781	10	71,927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5	-	28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	-	29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五	-	-	15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24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260	-	1,38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31	-	1,847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	(507)	-
7560 兌換損失		(1,428)	-	(3,691)	-
7880 什項支出		(236)	-	(33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664)	-	(4,53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5,948	10	69,240	8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八)	(22,020)	(2)	(12,769)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73,928	8	\$ 56,471	6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73,928	8	\$ 56,471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2.74	\$ 2.11	\$ 2.28	\$ 1.86
稀釋每股盈餘	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2.74	\$ 2.11	\$ 2.28	\$ 1.8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未 經 查 核)</u>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000	\$ -	\$ 17,511	\$ 224,766	(\$ 15,861)	\$ 526,416	
現金增資	50,000	32,500	-	-	-	82,500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6,716	(6,716)	-	-	
現金股利	-	-	-	(54,000)	-	(54,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882	882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56,471	-	56,471	
100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50,000</u>	<u>\$ 32,500</u>	<u>\$ 24,227</u>	<u>\$ 220,521</u>	<u>(\$ 14,979)</u>	<u>\$ 612,269</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50,000	\$ 32,500	\$ 24,227	\$ 302,006	(\$ 13,364)	\$ 695,369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	13,796	(13,796)	-	-	
現金股利	-	-	-	(63,000)	-	(63,000)	
國外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2,115)	(2,115)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合 併 總 損 益	-	-	-	73,928	-	73,928	
101 年 6 月 30 日 餘 額	<u>\$ 350,000</u>	<u>\$ 32,500</u>	<u>\$ 38,023</u>	<u>\$ 299,138</u>	<u>(\$ 15,479)</u>	<u>\$ 704,182</u>	

註1：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04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經股東會決議之董監酬勞\$3,749及員工紅利\$1,25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未 經 查 核)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73,928	\$ 56,47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211	3,008
各項攤銷	24	9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24)	-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51)	1,09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2)	(29)
處分投資利益	-	(158)
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156)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437	-
應收帳款	23,841	(1,317)
其他應收款	12,224	(1,9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9)	(436)
存貨	30,620	3,248
預付款項	(11,064)	(2,3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418
其他流動資產	(1,246)	(89)
其他資產	8	(1,182)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1	(113,3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12	16,452
應付所得稅	1,371	(3,457)
應付費用	(10,582)	(4,45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82	(876)
其他應付款	(13)	(965)
預收款項	4,999	174
其他流動負債	(427)	(7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92	2,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327	(46,974)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未 經 查 核)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2)	(\$ 15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價款	-	83,158
購置固定資產	(1,061)	(30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	7	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991)</u>	<u>82,703</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
發放現金股利	-	(54,000)
現金增資	-	82,5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u>	<u>(4,500)</u>
匯率影響數	(1,599)	(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72,737	30,7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07	52,5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3,944</u>	<u>\$ 83,347</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	\$ 5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0,768	\$ 16,34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國雄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1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實收資本為\$350,000。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於民國100年8月2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100年8月29日經核准為興櫃公司。

(二)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81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49.85	49.85	
"	CARLTEX CO., LTD.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50.15	50.15	
"	越南HAKERS有限公司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25~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民國 98 年度以前，係每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 99 年度起，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3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十二)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六)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條「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36	\$ 1,675
支票存款	527	2,189
活期存款	166,074	71,884
定期存款	155,407	7,599
	<u>\$ 323,944</u>	<u>\$ 83,347</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424	\$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4	-
合計	<u>\$ 32,438</u>	<u>\$ -</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124 及\$0。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44,218	\$ 273,725
減：備抵呆帳	-	(516)
	<u>\$ 244,218</u>	<u>\$ 273,209</u>

(四) 存貨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原物料	\$ 54,720	\$ 78,263
在製品	203,733	229,423
製成品	47,847	47,184
商 品	-	497
	306,300	355,36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89)	(1,094)
	<u>\$ 305,911</u>	<u>\$ 354,27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益)：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77,898	\$ 752,80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751)	1,094
	<u>\$ 777,147</u>	<u>\$ 753,898</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興櫃公司股票	\$ 28,414	\$ 28,414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處分非上市櫃公司-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及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六) 固定資產

<u>資 產 名 稱</u>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原 始 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21,656	\$ -	\$ 21,656
房屋及建築	93,313	(24,123)	69,190
機器設備	39,745	(30,119)	9,626
運輸設備	3,476	(3,167)	309
辦公設備	4,382	(2,924)	1,458
其他設備	5,670	(4,608)	1,062
	<u>\$ 168,242</u>	<u>(\$ 64,941)</u>	<u>\$ 103,301</u>

<u>資 產 名 稱</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u>原 始 成 本</u>	<u>累 計 折 舊</u>	<u>帳 面 價 值</u>
土地	\$ 21,656	\$ -	\$ 21,656
房屋及建築	93,250	(21,612)	71,638
機器設備	38,392	(28,072)	10,320
運輸設備	5,828	(5,042)	786
辦公設備	5,403	(3,415)	1,988
其他設備	5,883	(4,586)	1,297
	<u>\$ 170,412</u>	<u>(\$ 62,727)</u>	<u>\$ 107,685</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並無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七) 其他應付款項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應付股利	\$ 63,000	\$ -
其他	-	6
	<u>\$ 63,000</u>	<u>\$ 6</u>

(八) 所得稅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5,904	\$ 12,76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6,116	-
所得稅費用	22,020	12,76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15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02)	(916)
扣繳稅款	(49)	(122)
匯率影響數	(112)	-
應付所得稅	<u>\$ 21,872</u>	<u>\$ 11,731</u>

1.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6,189</u>	<u>\$ 7,3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5,775)</u>	<u>(\$ 6,5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504)</u>	<u>\$ -</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2,965)	(\$ 504)	\$ 9,394	\$ 1,597
其他	2,436	414	-	-
		(90)		1,597
備抵評價		-		(777)
		<u>(\$ 90)</u>		<u>\$ 820</u>
非流動項目：				
虧損扣抵	\$ -	\$ -	\$ 13,244	\$ 1,324
國外長期投資損失	21,270	3,616	21,196	3,603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12,702	2,159	5,100	867
		5,775		5,794
備抵評價		(5,775)		(5,794)
		<u>\$ -</u>		<u>\$ -</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1,269 及 \$9,735；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24 及 \$3,264。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4 及 \$535。
3.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74 及 \$1,381。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 股本

1.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 \$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每股面額 10 元，全數發行普通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以每股新台幣 10 元發行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6.5 元溢價發行，增資款計 \$82,500。上述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 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依所得稅法規定，自民國 87 年度起，公司當年度盈餘於次年度未作分配部分，應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及民國 100 年 5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金 額	每股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96		\$ 6,716	
現金股利	63,000	\$ 1.8	54,000	\$ 1.8
合計	<u>\$ 76,796</u>		<u>\$ 60,716</u>	

-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66 及 \$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99 及 \$0，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 \$1,250 及董監酬勞 \$3,749 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1,261 及董監酬勞 \$3,783 之差異數分別為 \$11 及 \$34，已調整至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9,205。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2.83%，若分配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盈餘之預計股東可扣抵比率為 32.05%。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產生。

(十三) 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95,948	\$ 73,928	35,000		\$ 2.74	\$ 2.11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95,948	\$ 73,928	35,024		\$ 2.74	\$ 2.11
	100 年		上 半 年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9,240	\$ 56,471	30,387		\$ 2.28	\$ 1.86
具稀釋作用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 69,240	\$ 56,471	30,387		\$ 2.28	\$ 1.86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616	\$ 29,831	\$ 74,447
勞健保費用	1,825	1,180	3,005
退休金費用	1,850	3,302	5,152
其他用人費用	140	873	1,013
折舊費用	2,831	380	3,211
攤銷費用	21	3	2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268	\$ 26,077	\$ 72,345
勞健保費用	1,328	1,056	2,384
退休金費用	1,946	3,234	5,180
其他用人費用	140	772	912
折舊費用	2,601	407	3,008
攤銷費用	21	73	94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洽銘服飾	\$ 433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9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加 工 費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洽銘服飾	\$ 63,376	22	\$ 26,550	1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係出貨後 30 天內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3. 進 貨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洽銘服飾	\$ 1,442	-	\$ -	-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出貨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4. 預付款項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洽銘服飾	\$ 22,813	\$ -

係預付加工費。

5. 應付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洽銘服飾	\$ 8,850	6	\$ 19,585	14

6. 其他應收款

性	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洽銘服飾	代付款	\$ 2,109	\$ 420
河銘	租金收入	-	16
		<u>\$ 2,109</u>	<u>\$ 436</u>

7. 其他應付款

性	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洽銘服飾	代收款	<u>\$ 2,282</u>	<u>\$ 204</u>

8. 股權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83,000，分別為源河生技應用股份有限公司\$61,803及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197，並於民國100年6月28日售予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處分總價款為\$83,158，認列處分投資利益為\$158。

9. 租金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租賃標的物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洽和興業	辦公室	\$ 17	\$ 17
源國投資	"	18	18
河銘	"	18	15
		<u>\$ 53</u>	<u>\$ 50</u>

10. 租金支出

	租賃標的物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洽和興業	停車位	<u>\$ 15</u>	<u>\$ 15</u>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擔保之性質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擔保	\$ 9,406	\$ 9,287
固定資產—土地	短期借款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21,656	21,656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	35,233	36,981
		<u>\$ 66,295</u>	<u>\$ 67,92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620,553	\$ -	\$ 620,5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2,438	32,43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4	-	-
存出保證金	596	-	596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382,838	-	382,838
存入保證金	8	-	8
<u>衍生性金融商品：無</u>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372,066	\$ -	\$ 372,0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14	-	-
存出保證金	608	-	6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246,364	-	246,364
存入保證金	8	-	8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與應付票據及款項等科目。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其差異非屬重大時，則依帳面價值揭露。

(二)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各種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三)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台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應收款項資訊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8,172仟元	29.88
	100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美金	9,611仟元	28.73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 1 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於1年內到期者，均可以營運資金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4. 應付款項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應付款項資訊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4,419仟元	29.88
100 年 6 月 30 日		
幣別	外幣金額	期末衡量匯率
影響本期損益 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美金 4,370仟元 港幣 378仟元	28.73 3.69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1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揭露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宏利萬利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6,055	\$ 14,900	-	\$ 14,90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298	9,220	-	9,227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46,943	8,304	-	8,311	
					32,424		\$ 32,438	
			評價調整		14			
					\$ 32,438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3,290,000	\$ 42,929	49.85	\$ 42,92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ARLTEX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425	89,135	100.00	89,135	
					\$ 132,064		\$ 132,064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448,571	\$ 28,414	-	\$ 23,21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新台幣	\$ 32,900	新台幣	\$ 32,900	3,290,000	49.85	新台幣	\$ 42,929	新台幣	\$ 4,337	新台幣	\$ 2,16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新台幣	135,915	新台幣	135,915	425	100.00	新台幣	89,135	新台幣	3,198	新台幣	3,198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新台幣	43,863	新台幣	43,863	3,310,000	50.15	新台幣	46,658	新台幣	4,337	新台幣	2,175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越南HAKERS有限公司	越南	成衣加工	新台幣	92,052	新台幣	92,052	280,000	100.00	新台幣	41,861	新台幣	1,023	新台幣	1,023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轉投資事業重大交易事項

-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CARLTEX CO., LTD.	股票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310,000	\$ 46,658	50.15	\$ 46,658	
CARLTEX CO., LTD.	股票 越南HAKERS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	41,861	100.00	41,861	
合計					\$ 88,519		\$ 88,519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事項。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三)
0	銘旺實業(股)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應收帳款	\$ 30,861	出貨後 90天	2.73%
"	"	"	1	營業收入	60,995	由雙方議定	6.44%
1	越南HAKERS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1,950	出貨後 30天	1.06%
"	"	"	2	營業收入	42,825	由雙方議定	4.5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0	銘旺實業(股)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應收帳款	\$ 54,944	出貨後 90天	6.17%
"	"	"	1	營業收入	68,061	由雙方議定	7.64%
1	越南HAKERS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公司	2	應收帳款	12,199	出貨後 30天	1.38%
"	"	"	2	營業收入	35,186	由雙方議定	3.9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947,443	\$ 890,765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96,781	\$ 71,927
部門總資產(註)	\$ -	\$ -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辦理。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96,781	\$ 71,927
利息收入	385	280
兌換損失	(1,428)	(3,691)
利息費用	-	(507)
其他	210	1,23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95,948	\$ 69,240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行中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解釋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643	(\$ 1,643)	\$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331	1,331	(1)
其他	1,045,998	-	1,045,998	
資產總計	\$ 1,047,641	(\$ 312)	\$ 1,047,329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05	(305)	-	(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05	305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988	6,185	18,173	(1)
其他	339,979	-	339,979	
負債總計	\$ 352,272	\$ 6,185	\$ 358,457	
保留盈餘	302,006	(6,497)	295,509	(1)
其他	393,363	-	393,363	
股東權益總計	\$ 695,369	(\$ 6,497)	\$ 688,87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47,641	(\$ 312)	\$ 1,047,32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643、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1,331 及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6,185，並調減保留盈餘\$6,497。

-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且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及調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305。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損益重大差異及項目調節表，已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上述之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